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1456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6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地下室 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309-440111-04-01-7312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边村
建设规模	地下室（局部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 3728.49平方米，地下1层：3728.4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27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63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23B398/(2024)复23B34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分期确权登记的通知》，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27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636号文批准的住宅楼工程（自编号A1#）负一层局部地下室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